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87/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6(10-11)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1年11月2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2月7日
立法會會議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1年12月7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6E(1)條，在“開支，”之前 —

加入

“資本”。”。

5(3) 在建議的第 16E(2)條中，在“開支”之前加入“資本”。

5(6) 在建議的第 16E(3A)條中，在“開支”之前加入“資本”。

5 加入 —

“(9A) 第 16E(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股份”

代以

“部分”。”。

5(10) 在建議的第 16E(8)(a)條中，在“開支”之前加入“資本”。

6 在建議的第 16EC(6)條中，在“開支或”之前加入“資本”。

6 在建議的第 16EC(8)條中，在**相聯者**的定義中，在(a)(v)段中，加入 —

“(AA) 首述人士的親屬；”。

6 在建議的第 16EC(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控制**的定義中，刪去所有“該法團”而代以“首述法團”。

8 在建議的第 89(7)條中 —

(a) 刪去“(7)”而代以“(8)”；

(b) 刪去“附表 22”而代以“附表 24”。

9 在標題中，刪去“**附表 22**”而代以“**附表 24**”。

9 在建議的附表 22 中 —

(a) 刪去 —

“**附表 22** [第 89(7)條]”

而代以 —

“**附表 24** [第 89(8)條]”；

(b) 在第 1 條中 —

(i) 刪去“(2B)及(4)”而代以“(2B)、(4)及(5)”；

(ii) 刪去“5(1)、(3)、(4)、(7)及(8)”而代以“5(1A)、(1)、(3)、(4)、(7)、(8)及(9A)”。